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6號

原告 洪武誠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郭小如律師

被告 黃敏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鄭子太極拳第三代弟子，在太極拳界頗負盛名，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出版「鄭子太極拳傳真」著作，其中第九章節「我的學拳之道」有新編「108鄭子式太極拳」拳架，並錄製成影片上傳至原告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成立之「至善太極拳練功房」粉絲專業。詎被告以如附表所示臉書帳號，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於如附表「網站」欄所示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群網站，發表如附表「留言內容」欄所示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以此辱罵、誹謗原告，足使一般人對原告之品德、操守、太極拳造詣等形成負面印象，貶損原告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侵害原告名譽權，並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以每則言論新臺幣（下同）5  
02 萬元計，共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35萬元等語。  
0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鄭子」為太極拳宗師訴外人鄭曼青，其創「37  
07 式鄭子太極拳」，並於其所著「鄭子太極拳自修新法」（鄭  
08 子太極拳界簡稱為黑皮書，下稱系爭著作）載明創拳初衷係  
09 為因地制宜、便於推廣普及而簡化為37式。原告擅自將鄭子  
10 拳架由37式改為72式、108式，完全悖於鄭子生前意志及創  
11 拳初衷；且原告竄改之72式、108式鄭子太極拳所有動作，  
12 原即涵蓋於鄭子所創37式鄭子太極拳之拳架動作中，原告僅  
13 予細部重複切割，便據為自己之創作，而以「鄭子太極拳」  
14 之名義及光環出書，並於網路公開推廣行銷，供不知情人士  
15 分享，甚且於其粉絲專業表明其竄改之72式鄭子太極拳更易  
16 於制定比賽套路規則，難謂無圖名盜利之嫌，亦嚴重損及鄭  
17 子聲譽，對鄭子太極拳之門生及傳承道統影響甚鉅，被告屢  
18 次留言勸導原告盼其醒悟，並無侮辱原告之意。況鄭子太極  
19 拳之門生眾多，關於37式鄭子太極拳可否任意更改拳式、何  
20 人有權更改拳式、更改拳式之成效、更改者可否使用鄭子太  
21 極拳名義等，均係可受公評之事，原告既於網路公開貼文並  
22 使人公開分享，理當接受公評。被告就各篇言論之答辯如附  
23 表「被告意見」欄所示，均屬被告個人意見或評論表達，應  
24 受言論自由保障，而認屬善意合理、適當之評論，難謂主觀  
25 上有公然侮辱、誹謗等毀損原告名譽之故意，原告請求為無  
26 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7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訴字卷第34至35頁）：

2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1.原告著有「鄭子太極拳傳真」一書。

31 2.原告錄製關於「108鄭子式太極拳」、「72式鄭子太極拳」

01 拳架之影片並上傳網路分享。

02 3.被告有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言論，系爭言論為公開言論，任  
03 何人均可閱覽。

04 4.原告前對被告所為系爭言論提起妨害名譽罪刑事告訴，經高  
05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18號為不起訴處分；原  
06 告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2  
07 年度上聲議字第867號予以駁回；原告復聲請交付審判，經  
08 本院112年度聲判字第40號駁回聲請。

09 (二)本件爭點：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  
10 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1 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35萬元，有無理由？

####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  
14 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  
15 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雖非不受保障，惟對  
16 言論自由應為相當程度之退讓。復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  
17 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  
18 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  
19 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  
20 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  
21 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22 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  
23 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  
24 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  
25 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  
26 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  
27 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  
28 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  
29 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  
30 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  
31 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

01 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  
02 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關於事實陳述部  
03 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  
04 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  
05 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另關於意見  
06 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  
07 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  
08 發表適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  
09 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0 上字第876號判決參照）。復按意見表達之評論乃主觀意  
11 見，價值判斷之表達，是否適當，應作較寬鬆的認定，其措  
12 辭得為尖銳，帶有情緒或感情，對錯與否，能否為多數人所  
13 認同，在所不問；又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  
14 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  
15 並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無庸負侵權行為之  
16 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查原告自陳其曾任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國際級裁判、中華民  
18 國體育總會太極拳國家級教練、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  
19 理事長、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團法  
20 人鄭子太極拳發展基金會董事、中華國際薪傳鄭子太極拳總  
21 會理事、中華國際薪傳鄭子太極拳總會高級教練評議委員等  
22 太極拳界要職，並在臉書成立「至善太極拳練功房」粉絲專  
23 業等情（見審訴卷第10頁）；又如兩造不爭執事項1、2所  
24 示，原告亦著有「鄭子太極拳傳真」一書，並錄製「108鄭  
25 子式太極拳」、「72式鄭子太極拳」拳架影片上傳網路分  
26 享。由上開等情，應可推知原告平時致力於推廣太極拳，並  
27 欲促進大眾認識並討論太極拳，衡以學習太極拳者亦非少  
28 數，故而，不論係36式、72式抑或108式鄭子太極拳，關於  
29 此等太極拳拳式相關之討論均屬具有公共討論價值之議題，  
30 並攸關「鄭子太極拳傳真」一書讀者之權益，而非僅涉原告  
31 個人私德乙情，首堪認定。

01 (三)復查，被告所發表如附表編號1.至□、□之系爭言論固有使  
02 用「胡搞瞎掰」、「不肖徒孫」、「乳臭未乾」、「倒行逆  
03 施」、「欺世盜名」、「混淆視聽」、「招搖撞騙」、「三  
04 腳貓」、「魚目混珠」、「貽笑拳界」、「心機算進」、  
05 「掩耳盜鈴」等負面字眼，使原告主觀上產生不悅之感受，  
06 然參以被告於「至善太極拳練功房」專頁發表言論時，有時  
07 另會附上「鄭子太極拳自修新法」一書之封面或內容節錄  
08 (見訴字卷第49至53頁)，亦曾於回覆他人留言時表示「…  
09 只要他不是頂著“鄭子”名義及光環，混淆視聽，他要如何  
10 則都是他個人之事」等語(見訴字卷第59頁)，也於他人留  
11 言「可以改成『鄭傳洪式太極拳』，避免許多紛擾」下方張  
12 貼「…名正言又順，留芳百世，何樂不為？」等語(見訴字  
13 卷第69頁)，再觀諸系爭言論之前後語意脈絡(如附表「證  
14 據出處」欄所示審訴卷第35至48頁)，被告確係因原告更改  
15 拳式卻仍使用鄭子太極拳名義之舉而表示意見及為相關陳述  
16 評論，而如附表編號□所示言論亦係在他人留言「不是舞劍  
17 很慢就是太極劍，沒有裡面的東西就什麼都不是了」下方之  
18 回覆，顯係針對太極拳式名義之事所為評論。是以，應可認  
19 為被告係因不滿原告自行將37式鄭子太極拳改為72式、108  
20 式，因而公開發表含有前開較為粗鄙苛刻語句之系爭言論，  
21 經核其言論尚未逾越合理之限度，且曾附上「鄭子太極拳自  
22 修新法」一書部分內容供閱覽者瀏覽雙方不同意見後，自行  
23 判斷孰是孰非、何人所言有理，自難認屬不法侵害原告名譽  
24 權可言。

25 (四)至被告所發表如附表編號□言論部分，觀以被告係在原告於  
26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粉絲專頁公開張貼之某藝術作品  
27 下留言(見審訴卷第48頁)，經核應屬對該藝術作品為主觀  
28 評論之意見表達範疇，縱被告之評論言語不雅，足令原告感  
29 到不快，仍應受憲法之保障而難謂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違法  
30 性存在，況網頁閱覽者自會由被告所留評語內容加以判斷雙  
31 方藝術涵養之高低、人文素養之優劣，尚難認被告有侵害原

01 告名譽權可言。從而，被告所為此部分言論，亦未不法侵害  
02 原告之名譽權。

03 (五)從而，系爭言論係被告對於原告將37式鄭子太極拳改為72  
04 式、108式之評論及對藝術品之個人主觀評價，係對於可受  
05 公評之事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尚不具  
06 違法性，其行為自非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被告所辯難認  
07 無稽，原告主張洵非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條、第195條第1項  
09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2 麗，一併駁回之。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4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5 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沈彤憶

24 ◎附表：

25

編號	臉書帳號 暱稱	日期(民國) (年/月/日)	網 站	留 言 內 容	證據出處	被 告 意 見
1.	黃敏鈴	111/2/26	臉書「奇 正武術論 壇」社團	太極拳界亂象洪武誠：你何德 何能？胡搞瞎辦，還出書咧！ 擅自冠上"鄭子"名義，混淆視 聽，有辱鄭曼青大師名義。碰 上這等不肖徒孫，鄭宗師地下 有知，真會欲哭無淚。	審訴卷第 35頁	鄭曼青宗師係伊和原告 之祖師爺，伊和原告皆 屬徒孫輩，鄭宗師之 第一代弟子時中學社徐 憶中社長（鄭子太極拳 一書版權所有人）高齡1 00，拳齡高達72年，然 原告出書時，拳齡才12 年，與鄭子門下拳齡超 過40、50年大老相較，
2.			臉書「至 善太極拳 練功房」 粉絲專頁		審訴卷第 35頁	

						拳齡實屬粗淺，原告未經鄭宗師及徐憶中社長授權，擅自頂著"鄭子"名義，篡改鄭宗師37式拳架為"72式鄭子太極拳"，且以"鄭子太極拳"名義出書，更於臉書粉專及社團公開推廣，誤導不知情人士及初學者，此已嚴重損及鄭宗師聲譽，違背傳武"尊師重道"基本傳承道統，更影響"鄭子太極拳"傳承極為深遠。
3.			臉書「內家拳學討論區」社團		審訴卷第36頁	
4.	黃敏鈴	111/2/26	臉書「奇正武術論壇」社團	就是有這種愛假借宗師名義，擅改自創拳架的不肖之輩。	審訴卷第35頁	同上
5.	黃敏鈴	111/2/27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粉絲專頁	太極拳界亂象洪武誠：你何德何能？胡搞瞎掰，意圖欺世盜名，哇咧！還出書咧！擅自冠上"鄭子"名義，混淆視聽，有辱鄭曼青大師名義。碰上這等不肖徒孫，鄭宗師地下有知，真會欲哭無淚。…料不到，一個乳臭未乾的小徒孫輩，竟敢擅改鄭太師爺的拳，拜服！	審訴卷第36頁	同上
6.			臉書「黃敏鈴」個人專頁		審訴卷第37頁	
7.		111/3/1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審訴卷第38頁	
8.		111/3/7	粉絲專頁		審訴卷第39頁	
9.	黃敏鈴	111/2/28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粉絲專頁	不肖徒孫洪武誠大師假"鄭子"之名，倒行逆施，違逆鄭曼青宗師推廣鄭子37式初衷。人神共憤！	審訴卷第38頁	同上
10.	黃敏鈴	111/2/28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粉絲專頁	…以他行拳水平，卻頂著"鄭子"名義，出書行銷全世界，此舉更難不有欺世盜名之嫌。	審訴卷第38頁	同上
11.	黃敏鈴	111/3/7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粉絲專頁	前題是，他如掛的是"鄭子"太師爺名號，四出處招搖撞騙，那就絕不是他個人之事。	審訴卷第39頁	同上
12.	龍騰	111/3/9	臉書「內家拳學討論區」社團	三腳貓拳架，只是自取其辱罷了。	審訴卷第39頁	同上
13.	黃敏鈴	111/3/12	臉書「至善鄭子太極拳論壇」社團	洪先生處心積慮自我包裝，欺世盜名之雙重拳（冒牌貨），斗膽頂著【鄭子】名號，私自竄改【鄭子37式太極拳】，非但褻瀆鄭曼青宗師，更是侮辱整個太極拳界，實不配為太極人。…於此奉勸洪先生自愛、	審訴卷第40頁	同上
14.			臉書「至善太極拳		審訴卷第41頁	

			練功房」 粉絲專頁	自重、自尊，切莫一再墮落沉淪。並懇請同道們，切莫助長此太極拳界歪風，是禱！		
15.	龍膽	111/3/14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粉絲專頁	…此版主洪武誠資歷淺薄，卻不尊重太極拳傳承，私自頂著"鄭子"名號，擅自創改竄改拳架，自我膨脹，意圖以盲引盲，令人唾棄！	審訴卷第 42頁	同上，另此留言係對原告粉專置頂2年多之"以告止謗"聲明文所做的留言回應。因原告竄改祖師爺拳架為72式，再從72式改為108式，一再膨脹玩數字及文字遊戲，心裡自知理虧，卻意圖以所謂的"以告止謗"堵住悠悠眾口，意圖引發"寒蟬效應"，故此乃心虛表現。
16.	黃敏鈴	111/3/15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粉絲專頁	…試問以他那自我感覺良好，問題重重的雙重拳水平，都能魚目混珠，那麼鄭子太極拳還值得學嗎？值得練嗎？此貽笑拳界的拳架，試問今後誰還練鄭子太極拳？	審訴卷第 43頁	同編號1.至14.
17.	黃敏鈴	111/3/18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粉絲專頁	唉！不知懸崖勒馬，竟又是篇自打臉，意圖誤導、掩飾之自我膨脹心虛文。	審訴卷第 43頁	同編號15.
18.	黃敏鈴	111/5/2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粉絲專頁	玩文字遊戲，掩耳盜鈴，心機算盡，皆難以提昇太極拳修為。	審訴卷第 43頁	同上
19.	黃敏鈴	111/5/2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粉絲專頁	懇請施炎塗老師…等同門大師兄們，是否勸勸誤入歧途的洪武誠小師弟，迷途且知返。	審訴卷第 44頁	同上
20.		111/5/2	臉書「至善鄭子太		審訴卷第 44頁	
□		111/5/3	極拳論壇」 社團		審訴卷第 44頁	
□	黃敏鈴	111/5/3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粉絲專頁	懇請高雄市太極拳協會理事長…等同門大師兄們，是否勸勸誤入歧途的洪武誠小師弟，盼他能迷途知返。	審訴卷第 45頁	同上
□			臉書「至善鄭子太極拳論壇」 社團		審訴卷第 45頁	
□	黃敏鈴	111/9/22	臉書「至善太極拳練功房」 粉絲專頁	拳理不明的武林奇葩，能校啥釋啥？拳理不明的武林奇葩，能論述啥？倒行逆施的一代武林奇葩，視鄭曼青宗師說話如放屁…	審訴卷第 47頁	同上
□	黃敏鈴	111/11/2	臉書「至	倒行逆施的一代武林奇葩，完	審訴卷第	同上

			善太極拳 練功房」 粉絲專頁	全無視鄭宗師開宗明義創拳初 衷。	45頁	
<input type="checkbox"/>	黃敏鈴	112/6/24	臉書「至 善太極拳 練功房」 粉絲專頁	失敗作品_染上梅毒的龜頭 忠言逆耳_審美觀值得商榷	審訴卷第 48頁	純個人對此藝術品評 價，平日伊喜歡觀賞雕 刻作品，常會與雕刻家 做交流。看到該印章雕 刻，提出伊個人對該作 品的直觀感受，覺得此 作品給人不雅連結思 維，故伊覺得它非成功 作品。然即使每個人審 美觀不同，值得商榷， 彼此皆應給予尊重，因 伊心想對此作品之觀 感，應不可能為原告認 同，才說忠言逆耳，且 於留言後，深感原告包 容度可能極有限，故當 下就刪除該留言。
<input type="checkbox"/>	黃敏鈴	112/11/17	臉書「至 善太極拳 練功房」 粉絲專頁	追逐名利之人，很難理解您的 忠言。	審訴卷第 48頁	此係回應Jay Wan老師對 劍術看法，意指無論太 極拳或劍術，都是極須 高度潛心內修之自我修 習功夫，但凡所有外求 名利之人，身心靈是很 難沉澱窺其堂奧，乃以 此與同道間共同省思惕 勵，相互共勉！